

附件二

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
獲委聘的管理公司每年須成立的法團數目

區域	每年須成立的法團數目
油尖旺區	18
九龍城區	18
深水埗區	18
香港島 (包括中西區、灣仔區、東區及南區)	14
九龍東 (包括觀塘區及黃大仙區)	3
新界西 (包括荃灣區、葵青區、屯門區、元朗區及離島區)	3
新界東 (包括北區、沙田區、大埔區及西貢區)	3
總計	77